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6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6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本发行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关联董事庞惠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合适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庞惠民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15%(含本数)。除庞惠民先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及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除庞惠民先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申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907.63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相应作出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年9月2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11.26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庞惠民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6、限售期

本次向庞惠民先生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4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红外热像仪建设项目	24,211.00	24,211.00
2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阵列探测器建设项目	10,789.00	10,78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4,000.00	44,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以自筹资金等方式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9、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庞惠民先生将参与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量的15%(含本数)的股份。庞惠民先生不参与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庞惠民先生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庞惠民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62,332,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庞惠民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可能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且庞惠民先生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中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规定,因此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庞惠民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8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立科技”)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饿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907.63万股A股股票(含本数),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庞惠民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5%(含本数)。2013年9月26日,公司与庞惠民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10.1.5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关联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庞惠民先生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庞惠民先生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是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的有力保障。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庞惠民先生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定和延续,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本次发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07.63万股A股股票(含本数),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认购不低于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5%(含本数)。2013年9月26日,公司与庞惠民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4条第(四)项和第10.1.5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关联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庞惠民先生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庞惠民先生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庞惠民先生,男,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7年至2001年在浙江省测试技术研究所工作,先后任开发部主任、副所长、所长。2001年7月起任浙江大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庞惠民先生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惠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62,332,952股,持股比例31.17%,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5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情形。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庞惠民先生于2013年9月26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认购标的:大立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数量:庞惠民先生承诺认购数量不低于大立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15%(含本数)的A股股票。

(二)认购方式

庞惠民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大立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

(三)定价基准日、底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大立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原则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2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首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应作相应调整。

3、庞惠民先生承诺接受大立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承诺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大立科技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底价。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庞惠民先生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认购款的支付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大立科技所聘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将向庞惠民先生发出认股款缴款通知书,庞惠民先生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股份认购款一次性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足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成立,并且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

1、本合同获得大立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大立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大立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外,双方对本次股份认购事宜不再附带任何其他的保留条款和/或前置条件。

(七)违约责任及赔偿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天计算,一天的违约金为合同约定认购款的万分之五,同时违约方还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2、上述损失的赔偿及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同时,守约一方也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9月2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庞惠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1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庞惠民先生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庞惠民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是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的有力保障。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庞惠民先生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定和延续,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庞惠民先生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庞惠民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是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的有力保障。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庞惠民先生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定和延续,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庞惠民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7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6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合适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庞惠民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15%(含本数)。除庞惠民先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及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除庞惠民先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申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907.63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相应作出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9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80元。截至2008年1月3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7,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9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6,050.00万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31日分别汇入本公司以下募集资金账户,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800127844008094001账号内人民币8,45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西湖支行95040154800000914账号内人民币3,800.00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635826000060718账号内人民币3,800.00万元。

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470.16万元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79.8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8]16号)。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4,810.7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500.00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811.2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0.41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3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7331710182600060718	38,000,000.00	232,215.79	[注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西湖支行	95040154800000914	38,000,000.00	507,403.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66258360858	79,798,400.00	64,462.00	[注2]
合 计		155,798,400.00	804,081.04	

[注1]:原账号为635826000060718,银行系统升级后改为7331710182600060718。

[注2]:原账号为800127844008094001,银行系统升级后改为366258360858。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1	红外热像仪产业化升级项目	10,351.00	8,223.57	-2,127.43
2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阵列探测器国产化项目	5,065.20	5,577.51	512.31
3	智能型嵌入式硬盘录像机产业化项目	1,009.63 [注]	1,009.63	0.00
合计		16,425.83	14,810.71	-1,615.12

[注]:该项目原计划投资2,493.60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并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智能型嵌入式硬盘录像机产业化项目,致使承诺投资金额变更为1,009.63万元。

2.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1) 红外热像仪产业化升级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0,351.00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为8,223.57万元,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少2,127.43万元,完成项目投资总额的79.45%,主要系1)该募投项目原有部分进口设备,因近几年人民币升值较快,相应节省了部分资金投入;2)由于受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地的限制,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调整了部分设备的投入进度,致使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

(2)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阵列探测器国产化项目已于2012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5,065.20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为5,577.51万元,实际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512.31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相关设备进行了必要的优化及补充,致使实际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

(3) 智能型嵌入式硬盘录像机产业化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为2,493.60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为1,009.63万元,实际投入金额比原承诺投资总额少1,483.97万元,完成项目投资总额的40.49%,该项目已陆续分步投入使用并形成了小规模的生产能力,但由于公司所处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从稳健经营的角度考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并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智能型嵌入式硬盘录像机产业化项目,致使实际投入金额小于原承诺投资金额。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本公司除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不存在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划出时间	归还时间	相关决议文件
1	1,500.00	2008年3月	2008年8月	2008年3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	1,500.00	2008年9月	2009年2月	2008年8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	1,500.00	2009年2月	2009年8月	2009年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4	1,500.00	2009年8月	2010年2月	2009年8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5	1,500.00	2010年2月	2010年8月	2010年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6	1,500.00	2010年8月	2011年2月	2010年8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7	1,500.00	2011年2月	2011年8月	2011年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8	1,500.00	2011年8月	2012年2月	2011年8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9	1,500.00	2012年2月	2012年8月	2012年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0	1,500.00	2012年8月	2013年1月	2012年8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1	1,500.00	2013年1月	[注]	2013年1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注]:经2013年1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不超过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3年6月30日尚在使用期限内,故暂未归还。

2.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原因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为1,580.41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10.14%,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80.4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500.00万元。尚余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的原因详见二(三)2所述。

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合理安排。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详见三(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之说明。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579.8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810.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08年:1,411.91	2009年: 4,014.09	
			2010年:4,779.79	2011年:2,800.53	
			2012年:1,447.33	2013年1-6月:357.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红外热像仪产业化升级项目	红外热像仪产业化升级项目	10,351.00	10,351.00	8,223.57	10,351.00	10,351.00	8,223.57	-2,127.43	79.45%
2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阵列探测器国产化项目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阵列探测器国产化项目	5,065.20	5,065.20	5,577.51	5,065.20	5,065.20	5,577.51	512.31	2012年10月
3	智能型嵌入式硬盘录像机产业化项目	智能型嵌入式硬盘录像机产业化项目	2,493.60	1,009.63	1,009.63	2,493.60	1,009.63	1,009.63	0.00	[注]

[注]:详见本报告二(三)2(3)之说明。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1]	承诺效益[注2]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6月		
1	红外热像仪产业化升级项目	72.86%	3,195.00	775.02	617.39	1,642.34	462.91	3,497.66	否[注3]
2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阵列探测器国产化项目	4.46%	1,365.00	0.00	0.00	0.00	9.45	9.45	否[注4]
3	智能型嵌入式硬盘录像机产业化项目	14.75%	1,493.60	-214.38	-71.59	-58.86	-29.43	-374.26	否[注5]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最近三年一期募投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2]:承诺效益和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均系利润总额。其中承诺效益列示的效益为达产当年应实现的效益。

[注3]:该项目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原因系:(1)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导致实际投资未达到计划进度,影响效益的实现;(2)2012年度,项目收入已基本接近承诺的营业收入,但因为近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期间费用上升较快,导致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注4]: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截至2010年末该项目尚处于实施阶段;截至2011年末,该项目进入中试阶段,但尚未有产品实现销售,故上述两个年度实现的效益均为零;2012年10月项目建成后,所生产的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主要作为公司自产红外热像仪产品的主要元器件,实现进口替代。2013年1-6月,该等以自产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组装的产品才实现对外销售,故累计实现的效益较小、未能达到承诺效益。

[注5]:该项目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原因系:(1)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导致实际投资未达到计划进度,影响效益的实现;(2)该项目已陆续分步投入使用并形成了小规模的生产能力,但由于公司所处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从稳健经营的角度考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并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智能型嵌入式硬盘录像机产业化项目,致使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3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0月14日—2013年10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4日15:00至2013年10月15日15:00期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公司一号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8日(星期二)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0月8日(星期二)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要逐项审议如下事项:

2.1 发行股